怀化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遴选2024年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的公 告

根据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<湖南省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对2024年度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进行遴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遴选内容

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班1个、70人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班1个、50人，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班2个、每个班70人。

二、遴选主题

**1.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班：**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、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、保护性耕作、高效飞防植保、机收减损、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、科学安全用药、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。

**2.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培训班：**植保无人机培训（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）、电商培训（结合农村创新创业）、庭院经济发展（畜禽养殖、种养结合、生态循环农业）。

**3.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班：**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、农村移风易俗、农耕文化传承保护、乡村优秀文化，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、清单制、“农民说事”、学法用法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，培育“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”的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**1.发布公告。**市农业农村局发布公告，告知遴选条件、时间安排、受理部门和申报材料要求。

**2.自愿申报。**培训机构自愿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申报材料，具体包括申报表、培训方案、有关证件等资料复印件。

**3.评审认定。**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组，根据申报材料要素评分，择优审批认定。

**4.进行公示。**对审批认定的培训机构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备案。

四、资质要求

1.入选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（http://www.ngx.net.cn）培育单位库中的农业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院校、职业培训机构，均可参加遴选。同时应具备湖南省电子卖场采购条件。

2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申报培训专业所需的培训资质。

3.具备承担申报培训专业所必备的培训场所、教学设施设备和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。

4.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；有所申报培训专业所拥有的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村创新创业、现代农业经营管理、农村电商和无人机植保飞手培训等相关专业教师。

5.有丰富的农民教育培训经验、行之有效的农民教育管理模式和良好的后续跟踪服务能力，同等条件下，近两年内开展过高素质农民培育且近三年无不良记录的机构优先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1.怀化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申报表。

2.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简介材料。

3.培训机构教育培训资质和独立法人资格证复印件。

4.培训专业培训所必备的培训场所，教学设施设备，实训基地现场图片展示。

5.培训师资的专业、职称情况一览表，培训教师专业和职称复印件, 培训师资包括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现代农业经营管理、农村创新创业、农村电商、无人机植保飞手等相关专业教师。

6.根据培训主题报送培训方案，每家培训机构报送主题最多不超过2个。

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五份，并装订成册，不需过度包装。

六、申报时间、地点

申报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—30日

申报地点：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和社会事业促进科（怀化市市民服务中心A栋1852室）

联系人：龙运来

联系电话：17769231125

附件：怀化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机构申报表

怀化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9月23日

附件

怀化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 申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训机构名称（章） |  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近3年内是否有  不良记录 |  | 培训机构资产（万元） |  | 培训机构面积  （平方米） |  |
| 申报班次 |  | 拟培训主题 | |  | |
| 近三年承担涉农培训的情况（包括培训项目名称、时间、人数、培训效果等） |  | | | | |
| 申报理由： | | | | | |